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案由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且违法所得<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9.5倍
情节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3-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3-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15.5倍
情节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15.5倍≤罚款≤20倍

案由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3个月且违法所得<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8倍
情节较重	(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3-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3-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12倍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间>6个月；或违法所得>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15倍
情节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15倍，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案由三：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3个月且违法所得<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4.4倍
情节较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3-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3-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罚款<7.6倍
情节严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6倍≤罚款≤10倍

案由四：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

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3个月且违法所得<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4.4倍
情节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3-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3-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罚款<7.6倍
情节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6个月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6倍≤罚款≤10倍

案由五：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4.4 倍
情节较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3-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4 倍≤罚款<7.6 倍
情节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金额（价值）>10 万元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6 倍≤罚款≤10 倍

案由六：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10 条的；或 1-2 项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10000 元 ≤ 罚款 < 22000 元
情节较重	（1）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10-30 条的；或 3-4 项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警告，22000 元 ≤ 罚款 < 38000 元
	（2）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 30 条的；或 ≥ 5 项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警告，38000 元 ≤ 罚款 ≤ 50000 元
情节严重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 50000 元，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案由一：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一、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一般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 ≤ 1 个月，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9000 元
情节较重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1-3个月，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000\text{元} \leq \text{罚款} < 21000$ 元
情节严重	(1)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时间 > 3 个月的；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或造成患者伤害、不良影响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21000\text{元} \leq \text{罚款} \leq 30000$ 元
	(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案由二：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一、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较轻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 < 1 个月，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1.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1-3个月，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text{万元} \leq \text{罚款} < 3.7\text{万元}$
	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围持续时间 3-6 个月,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后果的	3.7 万元 $\leq$ 罚款 $<$ 7.3 万元
情节较重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持续时间 $>$ 6 个月的,或具有其他《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所列从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3 万元 $\leq$ 罚款 $\leq$ 10 万元,
情节严重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3 万元 $\leq$ 罚款 $\leq$ 10 万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案由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一、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较轻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下,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 万元 $\leq$ 罚款 $<$ 3.7 万元
情节一般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7 万元 $\leq$ 罚款 $<$ 7.3 万元
情节较重	使用 2-3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7.3 万元 $\leq$ 罚款 $\leq$ 10 万元

情节严重	使用>3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或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7.3万元≤罚款≤10万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	---------------------------------------

说明：除“情节较轻”档，单纯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可以参照人数减轻一档裁量。

案由四：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处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裁量基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情节较轻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5份，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万元≤罚款<3.7万元
情节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6-9份，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不良后果的	3.7万元≤罚款<7.3万元
情节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0份；或造成重大纠纷、恶劣社会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死产报告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	7.3万元≤罚款≤10万元

说明：“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中出具

的“虚假证明文件”不包括虚假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死产报告书、职业病争端证明书。

关于本裁量基准的备注：

1、本基准的“裁量基准”内容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中，最高值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本基准中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包括违法所得为0的），按1万元计算。

3、具有《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适用基准时应当减轻、从轻、从重。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的，先按本规定进行裁量，再适用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降低裁量档次。

4、依法适用《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的，不适用本规定。

5、当事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